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,940,134.72 元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,421,124.5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,235,999.72 元，期初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未分配利润 -2,073,831.97 元，扣除应付 2018 年普通股股利 42,246,984.22 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449,434,193.70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07,056,6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36,211,700.76 元人民币。该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.84%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9,388,003.41 元，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